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主要交易 採購合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

本公司已就採購合約取得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銷售協議」	指	秦發能源與鄭煤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兩份長期煤炭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鄭煤機自秦發能源採購煤炭以轉售予最終客戶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代價」	指	採購合約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	指	青島秦發根據採購合約擬採購的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
「設備抵押協議」	指	華美奧崇升、華美奧興陶、青島秦發與鄭煤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設備抵押協議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崇升」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美奧興陶」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吉華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徐達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約」	指	青島秦發與鄭煤機就採購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採購合約
「秦發能源」	指	青島秦發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秦發」	指	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秦發能源、青島秦發與鄭煤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三方合約協議

釋 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鄭煤機」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翟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B座
22樓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採購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採購合約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1,290,364,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採購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購合約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採購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青島秦發與鄭煤機訂立採購合約，據此，鄭煤機同意向青島秦發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青島秦發(作為買方)
- (2) 鄭煤機(作為賣方)

設備：

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為採煤的主要機械。採煤機為一種可從採煤工作面切割煤片的切割機。刮板輸送機用於將煤片由採煤工作面輸送至其他地方。液壓支架用於支撐礦區的頂板，以防止塌頂相關傷亡。

代價：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6,097,953元(包括增值稅)，乃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尤其是本公司經參考另一設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並經考慮設備的技術要求及規格以及鄭煤機將予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交付及支付條款：

交付及支付條款概述如下：

- (i) 人民幣29,815,855元應由青島秦發在採購合約訂立後十日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收到預付款項後，鄭煤機應在四個月內向青島秦發交付首批設備；
- (ii) 鄭煤機應在滿足下列要求後五個月內完成餘下設備的生產及出廠檢驗：
 - a) 設備抵押協議及採購合約已同時訂立；及
 - b) 煤炭銷售協議及三方協議已同時訂立，而根據煤炭銷售協議，鄭煤機已就煤炭銷售向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收取合約金額；
- (iii) 在收到青島秦發支付人民幣14,907,926元後，鄭煤機應在14日內向青島秦發交付採購合約項下的餘下設備；及
- (iv) 總代價的剩餘金額人民幣111,374,172元將由青島秦發於餘下設備交付後18個月內分18期分期支付。

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華美奧崇升及華美奧興陶、青島秦發與鄭煤機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以鄭煤機為受益人設立，以華美奧崇升及華美奧興陶的若干設備作押記，以確保青島秦發履行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

擔保：

為保證青島秦發履行付款義務，根據採購合約，青島秦發、秦發能源及鄭煤機擬將訂立煤炭銷售協議及三方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秦發能源將按市價向鄭煤機出售協定年度煤炭量，而鄭煤機將自秦發能源購買的煤炭出售予青島秦發引薦的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如若青島秦發無法履行其在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則有關拖欠付款將由秦發能源向鄭煤機出售煤炭的貿易應收款予以抵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如採購合約項下擬定，秦發能源與鄭煤機訂立煤炭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各煤炭銷售協議，秦發能源將向鄭煤機出售每年0.2百萬噸煤炭，再轉售予兩名最終客戶（「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現有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最終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煤炭售價將基於市場價格釐定。上述安排的唯一目的為確保青島秦發於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將透過鄭煤機向最終客戶出售的煤炭售價將與本公司將向最終客戶出售的煤炭售價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秦發能源與青島秦發及鄭煤機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倘青島秦發拖欠採購合約項下付款，則有關拖欠付款將由秦發能源根據煤炭銷售協議向鄭煤機出售煤炭的貿易應收款予以抵銷。三方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青島秦發全數結清採購合約項下合約金額。

履行先決條件

採購合約須經本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書面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1,290,364,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5%。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青島秦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採購採礦設備及耗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秦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鄭煤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液壓支架以及綜合煤礦開採的相關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鄭煤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0564.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717.SH)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煤機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泓羿」)、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資產」)及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機械裝備」)分別擁有約15.6%、3.9%及13.7%。

泓羿由河南泓樸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泓樸」)擁有約24.9%。河南泓樸由河南資產擁有約99.9%。河南資產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擁有40%。河南投資由河南省財政廳擁有100%。

河南機械裝備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資本」)擁有100%。河南資本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煤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採購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有關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SDE 70%的股權，SDE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根據採購合同採購設備是本集團在上述煤礦生產和開採地下煤炭儲量的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採購合約的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採購合約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代價的支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的約71%將於18個月內分18期分期支付。因此，採購合約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採購合約的約71%代價乃分期支付，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採購合約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統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14,229,610股股份、1,183,000,000股股份及93,135,25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75%。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採購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14,229,610	0.57%
珍福 ⁽¹⁾	1,183,000,000	47.44%
徐達先生 ⁽²⁾	93,135,251	3.74%
總計：	1,290,364,861	51.75%

附註：

(1) 珍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採購合約。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均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之文件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2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58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041.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0至3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386.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005.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煤炭短缺局面，國際社會紛紛積極尋找新的煤炭進口來源，這促使國內更多的下游產業轉而增加對內貿煤的採購，下游產業對動力煤的強烈需求將支撐著國內的煤炭銷量。國家的煤炭「保供穩價」措施將繼續實施，促使主要產地煤礦優質產能加快釋放，國內煤炭供應保持在較高水平，預期動力煤供需維持在緊平衡態勢，煤價則在中間偏高區間穩定運行。

由於採購合約，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由於採購合約代價約71%乃分期支付，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	1,330	-	582,990	-	584,320
- 非即期	71,158	-	-	-	71,158
其他借款					
- 即期	2,619,912	-	247,200	-	2,867,112
- 非即期	-	-	-	-	-
租賃負債					
- 即期	-	-	-	8,939	8,939
- 非即期	-	-	-	1,007	1,007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161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1,177	21,177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	-	-	464	4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41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u>2,692,400</u>	<u>-</u>	<u>830,190</u>	<u>31,889</u>	<u>3,554,479</u>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乃無抵押。

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89百萬元作抵押。

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人民幣249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人民幣2,283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煤炭採礦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
- (iv)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珍福之權益；
- (v) 徐先生作為股東之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
- (vi) 徐先生所持物業。

其他借款之金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乃無抵押。

或然負債

與未決訴訟有關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各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抵押、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採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171百萬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其他措施，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的溝通，預期銀行短期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償還；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外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上述措施，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無充足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徐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135,251 (L)	3.74%
白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2.01%
劉錫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附註1)

* 董事徐達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

(L) – 好倉

附註：

- 實益權利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錫源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應發行的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徐吉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4,229,610 (L)	0.57%
珍福	實益擁有人	1,301,000,000 (L)	52.18%
陽原晉通物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L)	8.62%

(L) – 好倉

附註：

- 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徐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的全部股權，而珍福擁有1,183,000,000股股份及珍福直接持有的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93,413,985股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內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i) 有關償還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獲得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償還華美奧能源收購業務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華美奧能源收購業務的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轉讓業務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申索的法院令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7,643,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3,519,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海外」)與PT Indonesia Multi Energi(「IME」)、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PBJS」)、PT Pengelola Limbah Kutai Kartanegara(「PLKK」)、PT Tansri Madjid Energi(「TME」)及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VPE」)分別就收購五家新採礦公司的7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五份協議綱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a Mining Industri(「秦發礦業」)或秦發海外(視乎情況而定)與IME、PBJS、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TME、VPE、Kokos Jiang之繼承人、Eric Wiratirana或PT Widyanusa Mandiri(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該等新採礦公司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之建議交易之成立新採礦公司之建議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份協議綱領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成立新採礦公司應付的總認購價為37,500,000,000印尼盾及總按金資金為4百萬美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寧波市海洲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備忘錄，據此，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寧波市海洲物流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名為「QIN FA 18」的貨船，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d) 本集團與國內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貸款重組提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e) 秦發礦業與江蘇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礦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建築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據此，江蘇礦業同意向秦發礦業提供建築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 (f) 珍福、徐吉華先生及徐達先生(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 (g)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umber Daya Energi(「SDE」)與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採購合約，據此，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同意向SDE出售10套柴油發電機及發電廠配套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及
- (h) 採購合約。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6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俊瑋。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採購合約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